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座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应急救援物资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灾棉帐篷；救灾折叠单人床；雨鞋；雨衣；棉衣、棉裤；棉大衣；救生圈；棉被褥；强光手电筒；电暖风；照明灯（探照灯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宴正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5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北赢日安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IQZCS-J-H-250066-1 第1页 2025-11-29 14:51:19

河北赢日安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5-11-29 14:51:19

(一) 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1、河北宴正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生产厂家

2025/11/27 11:14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选中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化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北宴正科技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08MADW5QEFX8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8月1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 扶植

2、河北赢日安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-投标供应商

2025/11/26 16:43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北赢日安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02MAEJB8RR44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5月0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批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范围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 的 /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
河北赢日安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